

# 三信商業銀行 金融卡業務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向三信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請金融卡，於各適用範圍內，遵守下列各項約定及應負之一切責任：

立約人茲確認已於合理期間（至少五日）審閱完畢，並收執金融卡業務約定書（客戶保管聯）無誤。

## 立約人簽章：

立約人茲向 貴行申請具有下列功能之金融卡壹張：

- (一) 一般功能：存款、提款、轉帳、繳稅（費）、密碼變更、查詢餘額、網路 ATM 服務、國內消費扣款與跨國提款及跨國消費扣款。  
 (二) 悠遊卡功能：自動加值功能預設為開啟（請詳閱附約三、「悠遊金融卡特別約定條款」）。

立約人與 貴行嗣後往來願遵守下列各約定條款：

### 第一條（領取、啟用及作廢）

- 立約人如領取金融卡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者，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原）存款行辦理。立約人自申請日起算逾 3 個月未領取者，貴行得將金融卡逕行作廢。立約人於辦妥開戶及填具本約定書後，即可領取金融卡，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
- 立約人如透過 貴行自動化設備辦理啟用（立約人須於 貴行留存行動電話號碼），立約人自申請日起算逾 3 個月未完成啟用登錄手續，貴行基於安全考量得將金融卡逕予作廢。
- 立約人如申請以非臨櫃方式領取金融卡，自申請日起算逾 3 個月立約人未辦理啟用者，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將金融卡逕予作廢，無法交付者亦同。

### 第二條（密碼變更）

立約人如欲變更密碼者，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

### 第三條（存款金額之限制）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以 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於存入非本人之帳戶時，應適用金融卡非約定轉帳之金額限制；存入本人之帳戶者則不受金額之限制。

### 第四條（於貴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 貴行自動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 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拾貳萬元。
- 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拾貳萬元。

立約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 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
- 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參佰萬元。

立約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 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參萬元。
- 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參萬元。

立約人透過 貴行行動網銀「台灣 Pay」QR Code 使用消費扣款服務時，其上限如下（與實體金融卡消費扣款交易限額合併計算）：

- 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
- 每月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

### 第五條（跨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 每次最高限額以國內跨行連線系統所定限額為限（目前為新臺幣貳萬元）。
- 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拾貳萬元。

立約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 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
- 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參佰萬元。

立約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 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參萬元。
- 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參萬元。

### 第六條（每日最高限額交易範圍）

前二條所定之每日最高限額為於 貴行及跨行交易之合計數。

### 第七條（存摺補登）

立約人同意不需補登存摺，即可繼續使用金融卡。

### 第八條（提款、轉帳限額、次數之調整及其揭示）

前四條所定之金額及次數，貴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貴行除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於調整之 3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 貴行網站公開揭示之。

### 第九條（存款人轉帳錯誤，存款行協助事項）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 貴行，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
- 回報處理情形。

### 第十條（於貴行或跨行交易之行為效力）

立約人如以金融卡及密碼在 貴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

### 第十一條（交易時點之認定）

立約人帳戶及其他 貴行帳戶以每日晚上十二點為帳務劃分點。

轉入跨行之入帳帳務劃分點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三點三十分或依轉入行規定，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

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 貴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 第十二條（契約終止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金融卡主帳戶辦理銷戶即視同終止），但應以親自或雙方約定之方式辦理，除金融卡遺失外，應將金

融卡繳還 貴行。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貴行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

- 一、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 二、立約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 三、立約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 貴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第十三條 (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3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立約人應親持身分證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金融卡遭鎖卡時，得至 貴行各地分行或 貴行指定處所辦理解鎖。

二、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14個營業日內至原開戶行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貴行得將金融卡註銷。

第十四條 (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

一、交易手續費類：

(一)國內跨行提款：每次為新臺幣5元。

(二)國內跨行轉帳(含網路ATM)：

1. 轉帳金額新臺幣500元(含)以下：每帳戶每日第一次0元，第二次(含)起10元。

2. 轉帳金額新臺幣501元(含)至1000元(含)：每次為新臺幣10元。

3. 轉帳金額新臺幣1001元(含)以上：實體ATM每次為新臺幣15元；網路ATM每次為新臺幣14元。

註：轉帳金額新臺幣500元(含)以下每帳戶每日第一次0元為ATM/網路ATM/電話語音/個人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企業網銀等共用一次免手續費。

二、服務費用類：

(一)卡片解鎖：每次為新臺幣50元。

(二)補/換發新卡：每次為新臺幣100元。

前項費用雙方同意自立約人帳戶扣繳或繳納現金方式辦理。

第一項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 貴行網站公開揭示。

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費用，非經 貴行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立約人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 貴行應負賠償責任，但 貴行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立約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立即通知 貴行，並在營業時間內，親持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及原留印鑑至 貴行或以其他經 貴行同意之方式(例：貴行掛失語音系統…)辦理掛失止付及補發金融卡手續；倘立約人無法親臨 貴行辦理掛失手續，而以電話(貴行掛失語音系統除外)向 貴行敘明緣由先掛失者，仍應於五個營業日內向 貴行補辦書面掛失手續。

立約人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 貴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立約人已為給付。但 貴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立約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 貴行負責。

第十六條 (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

立約人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立約人應自負其責。

第十七條 (複製或改製之禁止)

立約人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為。

第十八條 (個人資料之使用)

立約人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 貴行、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貴行非經立約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第十九條 (申訴管道)

申訴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83588

電話：(04)2224-5324。

傳真：(04)2230-9480。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cotabank.com.tw。

第二十條 (文書之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存款業務總約定書約定所載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或其聯絡人之地址變更，立約人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 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 貴行仍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或最後通知立約人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第二十一條 (其他約定事項)

本約款若有未盡事宜，依 貴行存款業務總約定書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契約之交付)

本約定書一式二份，由 貴行與立約人雙方各執一份，以資信守。

第二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 貴行總行或與立約人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約：本附約為金融卡約款之附帶約定事項

一、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約定條款

第一條 (用詞定義)

本約定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晶片金融卡：指由 貴行發行具晶片之金融卡，供立約人憑卡進行提款、轉帳或消費扣款等交易。

二、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指立約人向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時，使用 貴行核發之晶片金融卡及立約人設定之密碼，委託 貴行直接由立約人其晶片金融卡之指定帳戶即時扣款，轉入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帳戶之功能，包括消費扣款(固定及變動費率)、沖正、退款、預先授權及授權完成等交易。

三、收單機構：指與特約商店約定提供立約人消費扣款事宜之金融機構。

四、特約商店：指提供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經與收單機構簽約，受理立約人以晶片金融卡繳付消費款。

五、交易紀錄：指立約人憑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時之單據或電子訊息。

- 第二條 (使用須知)  
立約人應妥善保管晶片金融卡及密碼，並明確瞭解所有憑晶片金融卡及密碼進行消費扣款之交易，均視同本人所為，與憑存摺及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提款，具同等效力。  
立約人於國內外晶片金融卡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經使用晶片金融卡並輸入約定密碼後，視為啟用消費扣款服務功能以完成交易。  
立約人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國外特約商店消費扣款時，授權 貴行按結算代理銀行臺灣銀行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處理及轉換為新臺幣，並就轉換後之金額逕自立約人於 貴行設立之指定帳戶內扣取之。  
立約人授權結算代理行臺灣銀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就立約人所為晶片金融卡交易，同意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辦理國外消費之結匯手續。立約人對於結算代理行臺灣銀行代為辦理結匯申報之內容，均予承認。  
立約人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退款或取消交易時，應自行留存交易紀錄，以供核對之用。
- 第三條 (消費扣款限額)  
立約人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國內外特約商店消費扣款時，每日之消費扣款限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每月累計限額最高新臺幣貳拾萬元(與使用「台灣 Pay」QR Code 消費扣款、國內外消費扣款合併計算)， 貴行並得視需要隨時調整。如遇調整，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公開揭示；立約人與 貴行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辦理。  
立約人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國外特約商店消費扣款，依有關中央銀行外匯法令之規定處理。  
立約人消費扣款指定帳戶之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或消費帳款逾前項約定限額時， 貴行並無扣款之義務。
- 第四條 (消費糾紛及帳款疑義之處理)  
立約人明確瞭解憑晶片金融卡及密碼，於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與現金交易並無不同，如與特約商店發生相關消費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等)，皆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 貴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  
立約人亦不得以其與特約商店間交易所生之糾紛對抗 貴行。  
立約人對消費帳款有疑義時，得向 貴行請求複查， 貴行應提供交易紀錄協助核對。
- 第五條 (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立約人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第三人占有晶片金融卡之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 貴行，或至其他經 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有關手續費用。如未繳交費用者，同意 貴行得逕自立約人之帳戶內扣繳。
- 第六條 (貴行義務)  
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立約人處理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及帳務事宜。  
有關立約人消費扣款帳務資訊之揭露， 貴行應以對帳單、存摺或其他約定之方式，提供每筆交易紀錄以供立約人核對。
- 第七條 (業務委託)  
立約人同意 貴行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之相關作業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得依主管機關規定，委託第三人辦理。惟第三人於處理及利用立約人個人資料時，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保守秘密。
- 第八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處理及國際傳輸)  
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於登記之特定目的項下，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立約人之資料， 貴行亦得將立約人之資料提供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銀行同業為處理及利用。

## 二、金融卡跨國提款功能約定條款

- 第一條 立約人得持晶片金融卡，以 6 至 12 位數晶片金融卡密碼於國外貼有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標誌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領當地貨幣或查詢餘額，應遵照當地相關規定辦理並依該系統及該服務設備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營業時間為限。其因而衍生之各項費用，同意 貴行得逕自立約人之指定帳戶內扣取之，其收費標準由 貴行訂定，立約人願遵守。
- 第二條 立約人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國外自動化服務設備提領外幣現鈔時，授權 貴行按結算代理銀行臺灣銀行所列之結匯日匯率處理及轉換為新臺幣結付。提領外幣現鈔或餘額查詢時，立約人應給付 貴行手續費如下：  
一、使用晶片金融卡跨國提款功能之晶片交易：每次新臺幣 100 元。  
二、使用晶片金融卡跨國餘額查詢功能之晶片交易：不收手續費。
- 第三條 立約人授權結算代理行臺灣銀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就立約人所為晶片金融卡交易，同意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辦理國外提領外幣之結匯手續。立約人對於結算代理行臺灣銀行代為辦理結匯申報之內容，均予承認。
- 第四條 立約人於國外使用晶片金融卡提款金額每次限額為等值新臺幣貳萬元，每日限額為壹拾貳萬元(國內外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合併計算)，並依有關中央銀行外匯法令之規定處理。
- 第五條 立約人於國外使用晶片金融卡，遭自動化服務設備留置時，應立即電洽 貴行停用，並在 24 小時內向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當地金融機構出示護照及相關證件，經洽詢及核對無誤後領回或於回國後向 貴行辦理申請重發新卡片。
- 第六條 立約人對國外提款金額有疑義時，應自交易日起 90 日內，持該交易憑證，向 貴行辦理相關手續。

## 三、悠遊金融卡特別約定條款

-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悠遊金融卡：指 貴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具有金融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晶片卡；悠遊卡功能為記名式悠遊卡，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立約人需同意 貴行在核發卡片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予悠遊卡公司，以提供立約人相關服務。
  - 悠遊卡：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儲值卡，立約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
  - 自動加值 (Autoload)：指立約人與 貴行約定，於使用悠遊金融卡之悠遊卡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 100 元時，可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目前為悠遊卡加值機AVM及小額消費端末設備；**捷運、貓空纜車、台鐵及停車場等非連線式設備，無提供自動加值服務**，如有增修使用範圍將依悠遊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自悠遊金融卡之指定帳戶，自動加值一定金額至悠遊卡內；自動加值等同立約人之金融卡一般消費交易。
  - 餘額轉置：係指將悠遊金融卡中「悠遊卡」餘額結清，並轉置至立約人指定帳戶中，但若餘額為負值時，立約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立約人指定帳戶中向立約人收取；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需 40 個工作日。
  - 特約機構：指與悠遊卡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立約人得以悠遊卡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 第二條 (悠遊卡之使用)
- 開始使用：  
悠遊金融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開啟即可使用，新發/換補發悠遊金融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零元；悠遊金融卡已預設自動加值功能且發卡即已開啟是項功能。倘立約人未完成金融卡開卡作業而使用悠遊金融卡之悠遊卡功能，仍應對悠遊卡已完成自動加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立約人如不再使用悠遊卡功能時，可持悠遊金融卡向悠遊卡公司申請退卡退費或至台北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 (AVM) 或其他指定設備自行執行悠遊卡退卡功能，亦可向 貴行申請更換為一般金融卡。

二、使用範圍：

悠遊卡之使用功能由悠遊卡公司提供，立約人得憑悠遊卡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公告之使用範圍內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請參考網址：www.easycard.com.tw。

三、加值方式與金額：

(一)自動加值：持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之悠遊金融卡進行扣款消費，當悠遊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100元時，將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目前為悠遊卡加值機AVM及小額消費端末設備；**捷運、貓空纜車、台鐵及停車場等非連線式設備，無提供自動加值服務**，如有增修使用範圍將依悠遊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自立約人指定帳戶中自動加值新臺幣500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悠遊卡。自動加值之範圍、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悠遊卡公司及貴行所訂標準及最新公告辦理。悠遊卡自動加值免手續費。

(二)其他加值方式：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官網公告之方式辦理。

四、悠遊卡與金融卡之使用期限相同，金融卡停用時，悠遊卡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五、**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悠遊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立約人權益。

六、悠遊卡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金融卡毀損補發時，其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依「餘額轉置」作業辦理。

**第三條 (悠遊金融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一、悠遊金融卡係屬 貴行所有，立約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立約人之卡片相關資訊。**

**二、悠遊金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立約人應儘速通知 貴行辦理金融卡掛失停用手續，停止悠遊卡功能。**

**三、悠遊金融卡完成前項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立約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 40 個工作日內，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退還至立約人金融卡之存款帳戶中。但若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立約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立約人金融卡之存款帳戶中向立約人收取。**

**第四條 (悠遊金融卡換補發及停用)**

一、悠遊金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 貴行得依立約人之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餘額為零之新卡供立約人使用。

二、悠遊金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換補發新卡，立約人應剪斷舊卡片並繳回 貴行。換補發新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餘額將由 貴行於收到卡片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三、悠遊金融卡功能停用時，悠遊卡自動加值與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止，立約人應剪斷卡片並繳回 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四、若立約人未依本條規定繳回卡片予 貴行，其於「餘額轉置」作業之後所產生之扣款交易及自動加值帳款，立約人仍應負清償之責。

**第五條 (悠遊卡功能停用及悠遊卡餘額處理)**

悠遊金融卡有效期間內，立約人欲停用悠遊卡功能時，立約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悠遊卡全部餘額退還作業，一經退卡退費，即無法再使用悠遊卡功能及悠遊卡自動加值，惟金融卡仍維持有效：

一、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至悠遊卡客服中心辦理悠遊卡退卡，悠遊卡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並收取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二、至台北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AVM)或全家便利商店之FamiPort操作退卡交易，嗣由 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第六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一、立約人得將卡片置於「悠遊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詢問處查詢悠遊卡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如有悠遊卡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悠遊卡公司客服電話：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撥02-412-8880)

二、貴行應於立約人的金融卡存摺或對帳明細中顯示悠遊金融卡之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日期及金額。

三、立約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交易後 60 個日曆日內，依 貴行指定之方式通知 貴行查證處理。

**第七條 (終止事由)**

立約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 貴行及悠遊卡公司得逕行暫停或終止立約人使用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一、立約人以所持悠遊金融卡至「悠遊卡」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 貴行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二、立約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三、立約人違反 貴行金融卡約定條款或遭 貴行暫時停止立約人使用金融卡之權利、逕行終止金融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八條 (應付費用處理)**

**立約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立約人金融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

**惟當立約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得向立約人收取手續費，手續費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辦理。**

**第九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特別約定條款如有增刪或修改時，依 貴行金融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

悠遊金融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 貴行金融卡約定條款、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請參閱悠遊卡公司官網〈www.easycard.com.tw〉公告)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此致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立約人簽章：

(請親簽並加蓋原留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核對：

經辦：

核准：

(1130301 版)

# 三信商業銀行 金融卡業務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向三信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請金融卡，於各適用範圍內，遵守下列各項約定及應負之一切責任：

立約人茲確認已於合理期間（至少五日）審閱完畢、並收執金融卡業務約定書（客戶保管聯）無誤。

## 立約人簽章：

立約人茲向 貴行申請具有下列功能之金融卡壹張：

(一) 一般功能：存款、提款、轉帳、繳稅（費）、密碼變更、查詢餘額、網路 ATM 服務、國內消費扣款與跨國提款及跨國消費扣款。

(二) 悠遊卡功能：自動加值功能預設為開啟（請詳閱附約三、「悠遊金融卡特別約定條款」）。

立約人與 貴行嗣後往來願遵守下列各約定條款：

### 第一條（領取、啟用及作廢）

一、立約人如領取金融卡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者，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原）存款行辦理。立約人自申請日起算逾 3 個月未領取者，貴行得將金融卡逕行作廢。立約人於辦妥開戶及填具本約定書後，即可領取金融卡，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

二、立約人如透過 貴行自動化設備辦理啟用（立約人須於 貴行留存行動電話號碼），立約人自申請日起算逾 3 個月未完成啟用登錄手續，貴行基於安全考量得將金融卡逕予作廢。

三、立約人如申請以非臨櫃方式領取金融卡，自申請日起算逾 3 個月立約人未辦理啟用者，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將金融卡逕予作廢，無法交付者亦同。

### 第二條（密碼變更）

立約人如欲變更密碼者，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

### 第三條（存款金額之限制）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以 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於存入非本人之帳戶時，應適用金融卡非約定轉帳之金額限制；存入本人之帳戶者則不受金額之限制。

### 第四條（於貴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 貴行自動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拾貳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拾貳萬元。

立約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參佰萬元。

立約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參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參萬元。

立約人透過 貴行行動網銀「台灣 Pay」QR Code 使用消費扣款服務時，其上限如下（與實體金融卡消費扣款交易限額合併計算）：

一、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

二、每月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

### 第五條（跨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以國內跨行連線系統所定限額為限（目前為新臺幣貳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拾貳萬元。

立約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參佰萬元。

立約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參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參萬元。

### 第六條（每日最高限額交易範圍）

前二條所定之每日最高限額為於 貴行及跨行交易之合計數。

### 第七條（存摺補登）

立約人同意不需補登存摺，即可繼續使用金融卡。

### 第八條（提款、轉帳限額、次數之調整及其揭示）

前四條所定之金額及次數，貴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貴行除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於調整之 3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 貴行網站公開揭示之。

### 第九條（存款人轉帳錯誤，存款行協助事項）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 貴行，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

三、回報處理情形。

### 第十條（於貴行或跨行交易之行為效力）

立約人如以金融卡及密碼在 貴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

### 第十一條（交易時點之認定）

立約人帳戶及其他 貴行帳戶以每日晚上十二點為帳務劃分點。

轉入跨行之入帳帳務劃分點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三點三十分或依轉入行規定，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日營業日之帳務處理。

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 貴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 第十二條（契約終止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金融卡主帳戶辦理銷戶即視同終止），但應以親自或雙方約定之方式辦理，除金融卡遺失外，應將金

融卡繳還 貴行。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貴行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

- 一、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 二、立約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 三、立約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 貴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第十三條 (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3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立約人應親持身分證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金融卡遭鎖卡時，得至 貴行各地分行或 貴行指定處所辦理解鎖。

二、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14個營業日內至原開戶行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貴行得將金融卡註銷。

第十四條 (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

一、交易手續費類：

(一)國內跨行提款：每次為新臺幣5元。

(二)國內跨行轉帳(含網路ATM)：

1. 轉帳金額新臺幣500元(含)以下：每帳戶每日第一次0元，第二次(含)起10元。

2. 轉帳金額新臺幣501元(含)至1000元(含)：每次為新臺幣10元。

3. 轉帳金額新臺幣1001元(含)以上：實體ATM每次為新臺幣15元；網路ATM每次為新臺幣14元。

註：轉帳金額新臺幣500元(含)以下每帳戶每日第一次0元為ATM/網路ATM/電話語音/個人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企業網銀等共用一次免手續費。

二、服務費用類：

(一)卡片解鎖：每次為新臺幣50元。

(二)補/換發新卡：每次為新臺幣100元。

前項費用雙方同意自立約人帳戶扣繳或繳納現金方式辦理。

第一項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 貴行網站公開揭示。

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費用，非經 貴行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立約人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 貴行應負賠償責任，但 貴行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立約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立即通知 貴行，並在營業時間內，親持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及原留印鑑至 貴行或以其他經 貴行同意之方式(例：貴行掛失語音系統…)辦理掛失止付及補發金融卡手續；倘立約人無法親臨 貴行辦理掛失手續，而以電話(貴行掛失語音系統除外)向 貴行敘明緣由先掛失者，仍應於五個營業日內向 貴行補辦書面掛失手續。

立約人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 貴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立約人已為給付。但 貴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立約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 貴行負責。

第十六條 (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

立約人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立約人應自負其責。

第十七條 (複製或改製之禁止)

立約人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為。

第十八條 (個人資料之使用)

立約人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 貴行、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貴行非經立約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第十九條 (申訴管道)

申訴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83588

電話：(04)2224-5324。

傳真：(04)2230-9480。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cotabank.com.tw。

第二十條 (文書之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存款業務總約定書約定所載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或其聯絡人之地址變更，立約人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 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 貴行仍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或最後通知立約人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第二十一條 (其他約定事項)

本約款若有未盡事宜，依 貴行存款業務總約定書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契約之交付)

本約定書一式二份，由 貴行與立約人雙方各執一份，以資信守。

第二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 貴行總行或與立約人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約：本附約為金融卡約款之附帶約定事項

一、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約定條款

第一條 (用詞定義)

本約定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晶片金融卡：指由 貴行發行具晶片之金融卡，供立約人憑卡進行提款、轉帳或消費扣款等交易。

二、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指立約人向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時，使用 貴行核發之晶片金融卡及立約人設定之密碼，委託 貴行直接由立約人其晶片金融卡之指定帳戶即時扣款，轉入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帳戶之功能，包括消費扣款(固定及變動費率)、沖正、退款、預先授權及授權完成等交易。

三、收單機構：指與特約商店約定提供立約人消費扣款事宜之金融機構。

四、特約商店：指提供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經與收單機構簽約，受理立約人以晶片金融卡繳付消費款。

五、交易紀錄：指立約人憑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時之單據或電子訊息。

- 第二條 (使用須知)  
立約人應妥善保管晶片金融卡及密碼，並明確瞭解所有憑晶片金融卡及密碼進行消費扣款之交易，均視同本人所為，與憑存摺及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提款，具同等效力。  
立約人於國內外晶片金融卡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經使用晶片金融卡並輸入約定密碼後，視為啟用消費扣款服務功能以完成交易。  
立約人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國外特約商店消費扣款時，授權 貴行按結算代理銀行臺灣銀行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處理及轉換為新臺幣，並就轉換後之金額逕自立約人於 貴行設立之指定帳戶內扣取之。  
立約人授權結算代理行臺灣銀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就立約人所為晶片金融卡交易，同意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辦理國外消費之結匯手續。立約人對於結算代理行臺灣銀行代為辦理結匯申報之內容，均予承認。  
立約人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退款或取消交易時，應自行留存交易紀錄，以供核對之用。
- 第三條 (消費扣款限額)  
立約人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國內外特約商店消費扣款時，每日之消費扣款限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每月累計限額最高新臺幣貳拾萬元(與使用「台灣 Pay」QR Code 消費扣款、國內外消費扣款合併計算)， 貴行並得視需要隨時調整。如遇調整，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公開揭示；立約人與 貴行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辦理。  
立約人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國外特約商店消費扣款，依有關中央銀行外匯法令之規定處理。  
立約人消費扣款指定帳戶之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或消費帳款逾前項約定限額時， 貴行並無扣款之義務。
- 第四條 (消費糾紛及帳款疑義之處理)  
立約人明確瞭解憑晶片金融卡及密碼，於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與現金交易並無不同，如與特約商店發生相關消費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等)，皆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 貴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  
立約人亦不得以其與特約商店間交易所生之糾紛對抗 貴行。  
立約人對消費帳款有疑義時，得向 貴行請求複查， 貴行應提供交易紀錄協助核對。
- 第五條 (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立約人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第三人占有晶片金融卡之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 貴行，或至其他經 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有關手續費用。如未繳交費用者，同意 貴行得逕自立約人之帳戶內扣繳。
- 第六條 (貴行義務)  
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立約人處理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及帳務事宜。  
有關立約人消費扣款帳務資訊之揭露， 貴行應以對帳單、存摺或其他約定之方式，提供每筆交易紀錄以供立約人核對。
- 第七條 (業務委託)  
立約人同意 貴行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之相關作業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得依主管機關規定，委託第三人辦理。惟第三人於處理及利用立約人個人資料時，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保守秘密。
- 第八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處理及國際傳輸)  
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於登記之特定目的項下，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立約人之資料， 貴行亦得將立約人之資料提供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銀行同業為處理及利用。

## 二、金融卡跨國提款功能約定條款

- 第一條 立約人得持晶片金融卡，以 6 至 12 位數晶片金融卡密碼於國外貼有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標誌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領當地貨幣或查詢餘額，應遵照當地相關規定辦理並依該系統及該服務設備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營業時間為限。其因而衍生之各項費用，同意 貴行得逕自立約人之指定帳戶內扣取之，其收費標準由 貴行訂定，立約人願遵守。
- 第二條 立約人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國外自動化服務設備提領外幣現鈔時，授權 貴行按結算代理銀行臺灣銀行所列之結匯日匯率處理及轉換為新臺幣結付。提領外幣現鈔或餘額查詢時，立約人應給付 貴行手續費如下：  
一、使用晶片金融卡跨國提款功能之晶片交易：每次新臺幣 100 元。  
二、使用晶片金融卡跨國餘額查詢功能之晶片交易：不收手續費。
- 第三條 立約人授權結算代理行臺灣銀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就立約人所為晶片金融卡交易，同意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辦理國外提領外幣之結匯手續。立約人對於結算代理行臺灣銀行代為辦理結匯申報之內容，均予承認。
- 第四條 立約人於國外使用晶片金融卡提款金額每次限額為等值新臺幣貳萬元，每日限額為壹拾貳萬元(國內外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合併計算)，並依有關中央銀行外匯法令之規定處理。
- 第五條 立約人於國外使用晶片金融卡，遭自動化服務設備留置時，應立即電洽 貴行停用，並在 24 小時內向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當地金融機構出示護照及相關證件，經洽詢及核對無誤後領回或於回國後向 貴行辦理申請重發新卡片。
- 第六條 立約人對國外提款金額有疑義時，應自交易日起 90 日內，持該交易憑證，向 貴行辦理相關手續。

## 三、悠遊金融卡特別約定條款

-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悠遊金融卡：指 貴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具有金融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晶片卡；悠遊卡功能為記名式悠遊卡，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立約人需同意 貴行在核發卡片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予悠遊卡公司，以提供立約人相關服務。
  - 悠遊卡：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儲值卡，立約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
  - 自動加值 (Autoload)：指立約人與 貴行約定，於使用悠遊金融卡之悠遊卡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 100 元時，可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目前為悠遊卡加值機AVM及小額消費端末設備；**捷運、貓空纜車、台鐵及停車場等非連線式設備，無提供自動加值服務**，如有增修使用範圍將依悠遊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自悠遊金融卡之指定帳戶，自動加值一定金額至悠遊卡內；自動加值等同立約人之金融卡一般消費交易。
  - 餘額轉置：係指將悠遊金融卡中「悠遊卡」餘額結清，並轉置至立約人指定帳戶中，但若餘額為負值時，立約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立約人指定帳戶中向立約人收取；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需 40 個工作日。
  - 特約機構：指與悠遊卡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立約人得以悠遊卡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 第二條 (悠遊卡之使用)
- 開始使用：  
悠遊金融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開啟即可使用，新發/換補發悠遊金融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零元；悠遊金融卡已預設自動加值功能且發卡即已開啟是項功能。倘立約人未完成金融卡開卡作業而使用悠遊金融卡之悠遊卡功能，仍應對悠遊卡已完成自動加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立約人如不再使用悠遊卡功能時，可持悠遊金融卡向悠遊卡公司申請退卡退費或至台北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 (AVM) 或其他指定設備自行執行悠遊卡退卡功能，亦可向 貴行申請更換為一般金融卡。

## 二、使用範圍：

悠遊卡之使用功能由悠遊卡公司提供，立約人得憑悠遊卡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公告之使用範圍內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請參考網址：[www.easycard.com.tw](http://www.easycard.com.tw)。

## 三、加值方式與金額：

(一)自動加值：持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之悠遊金融卡進行扣款消費，當悠遊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100元時，將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目前為悠遊卡加值機AVM及小額消費端末設備；**捷運、貓空纜車、台鐵及停車場等非連線式設備，無提供自動加值服務**，如有增修使用範圍將依悠遊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自立約人指定帳戶中自動加值新臺幣500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悠遊卡。自動加值之範圍、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悠遊卡公司及貴行所訂標準及最新公告辦理。悠遊卡自動加值免手續費。

(二)其他加值方式：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官網公告之方式辦理。

四、悠遊卡與金融卡之使用期限相同，金融卡停用時，悠遊卡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五、**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悠遊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立約人權益。

六、悠遊卡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金融卡毀損補發時，其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依「餘額轉置」作業辦理。

## 第三條 (悠遊金融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一、悠遊金融卡係屬 貴行所有，立約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立約人之卡片相關資訊。

二、悠遊金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立約人應儘速通知 貴行辦理金融卡掛失停用手續，停止悠遊卡功能。

三、悠遊金融卡完成前項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立約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 40 個工作日內，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退還至立約人金融卡之存款帳戶中。但若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立約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立約人金融卡之存款帳戶中向立約人收取。

## 第四條 (悠遊金融卡換補發及停用)

一、悠遊金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 貴行得依立約人之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餘額為零之新卡供立約人使用。

二、悠遊金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換補發新卡，立約人應剪斷舊卡片並繳回 貴行。換補發新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餘額將由 貴行於收到卡片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三、悠遊金融卡功能停用時，悠遊卡自動加值與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止，立約人應剪斷卡片並繳回 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四、若立約人未依本條規定繳回卡片予 貴行，其於「餘額轉置」作業之後所產生之扣款交易及自動加值帳款，立約人仍應負清償之責。

## 第五條 (悠遊卡功能停用及悠遊卡餘額處理)

悠遊金融卡有效期間內，立約人欲停用悠遊卡功能時，立約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悠遊卡全部餘額退還作業，一經退卡退費，即無法再使用悠遊卡功能及悠遊卡自動加值，惟金融卡仍維持有效：

一、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至悠遊卡客服中心辦理悠遊卡退卡，悠遊卡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並收取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二、至台北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AVM)或全家便利商店之FamiPort操作退卡交易，嗣由 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 第六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一、立約人得將卡片置於「悠遊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詢問處查詢悠遊卡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如有悠遊卡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悠遊卡公司客服電話：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撥02-412-8880)

二、貴行應於立約人的金融卡存摺或對帳明細中顯示悠遊金融卡之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日期及金額。

三、立約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交易後 60 個日曆日內，依 貴行指定之方式通知 貴行查證處理。

## 第七條 (終止事由)

立約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 貴行及悠遊卡公司得逕行暫停或終止立約人使用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一、立約人以所持悠遊金融卡至「悠遊卡」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 貴行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二、立約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三、立約人違反 貴行金融卡約定條款或遭 貴行暫時停止立約人使用金融卡之權利、逕行終止金融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 第八條 (應付費用處理)

立約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立約人金融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

惟當立約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得向立約人收取手續費，手續費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辦理。

## 第九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特別約定條款如有增刪或修改時，依 貴行金融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

悠遊金融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 貴行金融卡約定條款、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請參閱悠遊卡公司官網([www.easycard.com.tw](http://www.easycard.com.tw))公告)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此致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立約人簽章：

(請親簽並加蓋原留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核對： 經辦： 核准： (113031版)